

# 小康美好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美好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合同”。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美好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0%，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0\%)$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不含）以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包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利益演示】

王先生 56 岁，购买《小康美好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78,165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53,480
2	57	100,000	200,000	280,000	142,614
3	58	100,000	300,000	420,000	274,893
4	59	-	300,000	420,000	287,678
5	60	-	300,000	420,000	301,115
6	61	-	300,000	360,000	315,743
7	62	-	300,000	360,000	331,194
8	63	-	300,000	360,000	347,543
9	64	-	300,000	360,000	357,887
10	65	-	300,000	368,623	368,623
20	75	-	300,000	495,385	495,385
30	85	-	300,000	665,702	665,702
40	95	-	300,000	894,460	894,460
50	105	-	300,000	1,183,931	1,183,931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或全残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